

## 嘉義市 111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及輔導實施計畫評鑑指標

壹、行政管理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配分	機構自評	實地考評	備註
一、機構行政管理(10分)	1. ★機構立案、收退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	1. 機構立案、兒童及工作人員資料與「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托嬰中心子系統」登載一致，且收托兒童皆納保團體保險。 (完全符合:2分，部分符合:1分)	2			
		2. 縣市政府提供最近一年稽查結果紀錄是否已改善。 (完全改善:2分，部分改善:1分)	2			
		3. 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通過或已改善。	1			
		4. 備有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投保資料。	1			
		5. 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每2年健檢一次(A型肝炎、胸部X光、糞便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等檢查)。	1			
	2.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且有追蹤管考機制。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不含訪視輔導會議)並留有紀錄。(完全符合:2分，部分符合:1分，未曾召開:0分)	2			
	3.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查核設施與設備清單，有無定期盤點，並定期檢修，且損壞後有無維修。(有定期盤點且損壞後有維修:1分、無定期盤點:0分)	1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配分	機構自評	實地考評	備註
二、訊息揭露(6分)	1.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	1. 工作人員手冊名列人事規章、責任分工、業務交接、門禁管理及代理方式、差假辦法、退休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培訓制度、員工福利制度、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條文。	3			
		2. 公文有適當方式公告相關人員週知，且依公文來文與發文的處理流程執行。	1			
	2.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1. 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設立宗旨、行事曆、作息表、收退費辦法、家長配合事項，並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及處理追蹤。	1			
		2. 明確建立家長接送制度與辦法、門禁管理作業程序，收退費辦法。	1			
三、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10分)	1.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	1. 工作人員有加入勞健保、保額依勞基法規定以全薪投保，並且由雇主與員工分別負擔。	2			
		2. 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勞基法訂定退撫辦法或以勞退新制提撥全薪 6% 且確實執行。	2			
	2.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1.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 18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每 2 年基本救命術 8 小時。年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專業訓練時數。	2			
		2.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之訓練。	2			
		3. 托嬰中心負責感染管控專責人員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	1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配分	機構自評	實地考評	備註
		4. 若設有廚工，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 4 小時。	1			
四、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4分)	1.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法，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1. 備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1			
		2. 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1			
	2.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備有防災演練計畫與演練活動照片紀錄。	2			

貳、教保活動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配分	機構自評	實地考評	備註
一、適齡適性(36分)	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1. 托育日誌與托育人員編制表呈現嬰幼兒有固定照顧者。	1			
		2. 托育人員請假時，由有核備且符合托育人員資格者代理。	1			
	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1.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2			
		2.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宜，符合安全原則。	2			
		3. 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的舒適度及近便性。	2			
		4. 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	2			
		5. 定期清潔及維護托育環境。	1			
		6. 活動空間光線充足，並依作息對光線做適度調整。	2			
	3.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1. 教、玩具符合安全規範。	2			
		2. 教、玩具適齡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2			
		3. 教、玩具與圖畫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幼兒人數之3倍。	2			
		4. 定期清潔、維護及汰換教、玩具。	2			
	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1. 提供適宜的作息表。	2			
		2. 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2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配分	機構自評	實地考評	備註
一、適齡適性(36分)		3. 提供嬰幼兒自由探索與團體活動的機會。	2			
		4. 給予嬰幼兒個別化的引導與鼓勵。	2			
	5.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1.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語言與態度，即時回應嬰幼兒需求。	1			
		2. 嬰幼兒有需求時能摟抱撫拍，以微笑、語言回應嬰幼兒。	1			
		3. 與嬰幼兒說話時語氣和緩，用詞簡單明確。	1			
		4. 能示範及引導嬰幼兒正向的人際互動。	1			
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	3				
二、親師合作(4分)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	1. 協助及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例如：如廁、飲食、刷牙、睡眠等）。	1			
		2.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健。	1			
		3. 定期與家長溝通聯繫並備有紀錄。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輔導。	1			
		4. 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1			

參、衛生保健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配分	機構自評	實地考評	備註
一、健康管理與疾病管控(8分)	1. ★記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1. 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追蹤嬰幼兒預防接種及健康檢查結果，確實記錄健康紀錄卡。	1			
		2. 每季至少測量身高、體重、頭圍一次，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協助處理及追蹤異常個案。	1			
		1. 定期進行發展篩檢與記錄，將結果通知家長，並通報相關單位、追蹤異常個案矯治結果。	1			
	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通報及處理知能。	1. 工作人員熟悉且依法進行傳染性疾病、腸病毒個案隔離措施及通報作業。	1			
		2. 托嬰中心若發生「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之通報條件和症狀內容者，需於 24 小時內至「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登錄，倘一週內無符合通報條件和症狀內容個案，則於每週一（含例假日）中午 12 時前至系統確認登錄。	1			
	3. 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	藥物（包含托育人員個人藥品）存放位置安全適當，並按正確程序給藥（三讀五對），紀錄完整。	3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配分	機構自評	實地考評	備註
二、餐點備製管理(10分)	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	1. 依嬰幼兒月齡提供適合的餐點表，並告知家長。	1			
		2. 餐點調味與烹調方式適合嬰幼兒。	1			
	2. ★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	1. 餐點樣本(至少 200 克)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並標示日期，存放 48 小時以上備查。	0.5			
		2. 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	0.5			
		3. 冰箱冷藏 0-7°C，冷凍-18°C。且應放置溫度顯示器並記錄。	0.5			
		4.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冰箱或冰庫，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	0.5			
	3.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	1. 生熟食分類儲存，日期標明清楚。	1			
		2. 調理及處理食物時，砧板、刀具應生食、熟食、水果分開調理及使用，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且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	1			
	4. 嬰幼兒有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	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並備有奶瓶消毒設備。若托嬰中心提供餐具或水杯，則須為耐高溫殺菌材料，並備有高溫消毒設備。	2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配分	機構自評	實地考評	備註
	5. ★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	1. 備餐區清潔乾爽,光線(照明設施光線應達 100 Lux 以上,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 200 Lux 以上)及通風良好。	1			
		2. 廚房門窗應裝有效病媒防治措施(如紗網、膠簾、空氣簾等),且無損壞。	1			
三、照顧環境安全維護(7分)	1. 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清洗。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或睡床(睡墊),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每週至少清洗一次,並有完整紀錄。	2			
	2.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	1. 門窗牆壁櫥櫃具防夾及防撞措施,並設有安全裝置與防護措施,避免攀爬掉落危險。窗簾拉繩、電線有安全措施,睡床及衣物不可以有導致繞頸的繩索。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件、材料須直徑不得少於 3.5 公分或長度少於 6 公分	2			
		2. 會產生燙傷的電器用品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1			
		3.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並分區存放,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2			
肆、社會福利						
福利措施(5分)	其他福利措施(如:優先收托弱勢、發展遲緩嬰幼兒、托育費用優惠或減免)或特色作為。	1. 收退費辦法載明弱勢嬰幼兒與發展遲緩嬰幼兒之費用優惠或減免措施。	2			
		2. 其他具特色作為文字說明。 (此項由托嬰中心自行列舉提供佐證資料,經評鑑委員討論後給予分數,最高 3 分。)	3			



委員意見

機構優點

建議事項

評鑑委員簽章：\_\_\_\_\_

評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